

宁夏水利稽察工作思考与探讨

王峰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摘要:明确水利稽察目的,系统总结宁夏水利稽察工作开展情况,分析2012以来宁夏水利稽察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做好新形势下稽察工作建议。

关键词:水利稽察;分析;建议

一、水利稽察的目的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作为建设管理的重要手段,对工程建设具有体检免疫和帮助指导作用。通过稽察,及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纠正、汲取经验、总结提高;帮助指导稽察对象解决工作难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设程序,促进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全力保障水利建设顺利实施。

二、宁夏水利稽察工作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2002年1月,宁夏水利厅成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稽察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建设管理处负责。2016年4月,经自治区编办批准,水利厅成立水利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局”),承担全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为主要职责之一。宁夏稽察管理机构基本健全,初步形成水利厅稽察办监督指导、安质局组织开展的稽察管理模式。

(二)稽察制度建立

2002年,水利厅出台《宁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开展起到了制度保障。2010年,根据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厅印发《宁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5月,水利厅以职能转变、机构整合为契机,修订了《宁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管理办法(暂行)》,编制了《宁夏中小型水利工程稽察工作手册》,有效推进了稽察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为全面开展水利稽察工作提供了指导。

(三)稽察队伍组建

2013年,为推进稽察工作顺利开展,水利厅组建了全区水利稽察专家信息库,征集各类专家79人次,初步建立起稽察专家队伍。2017年5月,为满足新形势下稽察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稽察专家队伍建设,水利厅面向全区征集水利稽察专家,组建了涵盖前期设计、建设管理、计划下达执行、资金管理、安全质量5个类别共116人次的稽察专家库。每年分期组织稽察业务培训,邀请水利部稽察专家授课,同时推荐稽察业务骨干参加水利部稽察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稽察人员业务素质能力。

(四)稽察经费保障

2017年7月,水利厅印发《宁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经费使用办法(暂行)》,每年6月上旬,安质局依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稽察工作经费概算并报水利厅审批后作为稽察专项经费。

(五)稽察工作开展

1. 稽察开展过程

宁夏水利稽察工作结合全区水利实际,扎实开展、稳步推进,大致经历了“摸索起步、总结成长、吸收发展”三个阶段。

(1)摸索起步阶段(2010年至2013年)。随着稽察工作逐步开展,稽察的范围、形式、内容和深度也逐步拓展和加大。2010年,稽察范围仅针对重点工程;自2011年起,稽察项目拓展到农村饮水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2013年起,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与自治区监察厅联合开展项目督查。

(2)不断成长阶段(2014年至2016年)。2014年起,稽察范围进一步拓宽,覆盖农村饮水、高效节灌、小流域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时增加建后管护专业,丰富稽察内容;2015年起,创新工作方式,划分重点工程和面上工程,分组对各类工程开展质量安全专项稽察,委托质量检测单位现场抽样检测。

(3)改革发展阶段(2017年至今)。2017年以来,在稽察督查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跟踪问题整改落实;进

一步加大稽察工作频次,纳入强制性规范宣贯、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内容,拓宽稽察深度。同时不断提高稽察质量,确保稽察报告水平达到工作预期目标。

2. 工作程序

对照年度目标责任,制定稽察(督查)工作计划,时间落实到月,责任明确到人;及时与相关业务处室沟通,选定稽察项目,组建稽察工作组,印发稽察通知;开展现场稽察,完成稽察报告,形成整改意见并印发;建立稽察发现问题台账,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稽察报告呈报厅领导审批,稽察整改意见抄送水利厅相关处室、局办,稽察办跟踪督促整改,并视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复查。

3. 工作方式

依据年度计划,结合水利部、流域机构稽察情况,每年组织稽察2次,每个稽察组负责2-3个项目,工作周期约10天。稽察组实行特派员负责制,成员由特派员、助理、前期设计、建设管理、计划下达执行、资金管理和安全质量专家共7人组成。稽察组采取听汇报,实地检查工程现场,查看工程档案资料,质询有关情况等方式开展稽察。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队稽察认识还不到位。稽察是帮助各单位提高管理水平、少犯错误的重要手段。但现阶段有些地方和单位对稽察工作重视不够,对稽察整改意见采取应付态度,整改走过场,有抵触情绪;强调客观原因多,找主观原因少,主观努力明显不够。

二是各项责任制度未完全落实。部分水行政主管部门不认真履行监管责任,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法人单位未严格履行责任义务,前期工作质量管理、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整改工作不积极,有的问题屡查屡犯。

三是基层单位内部管理不规范。水利建设任务日益繁重,大部分基层单位能力不足,不主动采取措施防范各种风险,被动调查、补救。应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主管部门应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三、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一)前期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前期勘测深度不够、工作不细,造成设计与实际严重不符现象。二是施工图不够完善,图纸供应不及时,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三是设计方案证据不足、论证不充分,部分项目出现论证错误。四是设计单位未按规程、规范设计,导致部分设计不能满足强制性标准。五是设计变更太多太随意,一些重大设计变更未履行报批程序。

(二)项目法人责任制不落实

一是部分项目法人组建不够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如法定代表人行政单位主要领导,技术负责人专业不能满足岗位要求,专业人员技术力量薄弱。二是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缺少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等制度。三是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工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不多,致使一些问题累积成堆,工程质量得不到保障,施工进度滞后。四是设计变更程序意识淡薄,不能正确履行设计变更手续。五是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不规范,已结算支付的工程价款未进行成本核算,往来款未及时处理。

(三)监理工作不规范

一是监理单位人员、专业配置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监理单位未持证上岗、责任意识较差。二是《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对重要隐蔽项目实行旁站监理不落实,不能真实反映工程实施情况。三是监理日记、监理月报和重要隐蔽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签证不规范。四是一些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抽查数量偏少,不能及时掌握和发现质量缺陷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过程控制不到位。

(四)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法人未按有关规定单独建立建设资金账户或未设

置会计账簿,少数项目法人在当地财政部门设置账户,实行报账制,资金滞留时间长,影响工程价款支付。二是部分项目配套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特别是征地、移民和拆迁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五) 施工单位保障措施不到位

一是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人员不到岗、转包、违法分包依然存在。二是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不强,未建立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三是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同虚设,进场材料有不按规定要求检测等。四是未按设计图纸或技术要求施工,实体质量缺陷较为普遍,如土方工程中存在清基不彻底,土料填筑、铺土厚度不规范,干砌石砌体架空、松动,浆砌石砌体砂浆不饱满现象,混凝土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把关不严,钢筋、模板、伸缩缝等制作与安装缺少必要检查,混凝土运输、浇筑、振捣工艺及养护随意性大,蜂窝麻面较普遍;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机械电气与设备的安装缺少必要的原材料、金属结构(含预埋件)、机电设备和电气等设备检测检验合格证及安装后检测和试运行记录情况等。

(六) 工程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

一是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不规范,验收组人员签字不全或缺少测量成果,影像等备查资料,填表时用词或数据不准确。二是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或分部工程验收缺少必要的“三检制”支撑数据材料。三是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数量、部位不满足规程规范要求,检测数据与施工现场情况不一致。四是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不及时。五是竣工验收时间滞后,未能及时发挥工程应有效能。

通过梳理现状问题、查找影响因素,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具有普遍性、经常性。这也是水利稽察工作的重点。

四、新形势下开展稽察工作的对策

(一) 认清建设形势,明确工作思路

随着水利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工程建设风险的增多,新形势对水利稽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认真贯彻中央水利工作部署,充分认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稽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认识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对稽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认识有效防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风险对稽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强化组织实施、协作配合、责任担当和队伍建设,切实做好水利稽察工作。

(二) 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稽察措施

稽察工作开展要紧紧围绕水利年度工作计划,以工程规模、工程投资、工程重要性和工程建设情况等为基本要素,科学合理安排稽察周期、选定稽察项目,做到应查尽查。尤其要突出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的稽察。要加强对稽察工作的指导,严格审核稽察发现问题,提高稽察工作效率。要抓好整改落实,通过强有力

的措施,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强三级稽察体系间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稽察时间、地点和项目,防止交叉重复,避免出现空白盲区。要强化稽察队伍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稽察专家要自觉践行“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运用丰富的稽察实践经验,切实起到监督尖兵作用。

(三) 建立评价体系,强化成果考核

现阶段水利稽察工作对提升建设管理水平成效明显,对工程建设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应针对前期设计、建设管理、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方面探索建立能客观反映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的稽察指标,运用层次分析法等方式实现对稽察项目建设管理的综合分析评价,便于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或项目单位自我对照,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结语

本篇文章在明确水利稽察的背景、意义,系统梳理宁夏水利稽察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现阶段水利稽察领域工作实践,整理宁夏2012年以来年水利部、流域机构及地方开展的稽察情况,分析出明确水利稽察的薄弱环节在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与安全管理方面,所以印证了之前表述的稽察目的在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的准确性。最后通过归纳、总结、分析,对新形势下水利稽察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建议,重点提出要探索建立稽察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该体系实现对稽察项目的综合量化目标,避免因稽察专家自身因素导致项目评价偏差,确保稽察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以便行政监管部门总结经验,改进稽察工作方式方法,创新监督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 [1] 张亚. 浅谈贵州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工作[J]. 水利建设与管理, 2009(12): 1-6.
- [2] 刘小斌. 江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工作概述[J]. 江西水利科技, 2015, 41(4): 313-315.
- [3] 黄智刚. 浅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阶段稽察路径及侧重点
- [4] 杨诗鸿. 水利稽察工作更好地服务水利跨越式发展的认识与思考[J]. 中国水利, 2012(12): 6-8.
- [5] 刘湘宁.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水利稽察工作[J].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2015(4).
- [6] 刘晓明.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研究[J]. 工程建设与管理, 2015(10).

作者简介:

王峰,男,宁夏平罗人,工程师,副科长,研究方向:项目管理,建设管理,工程稽察,信息化建设。

(上接第128页)

后进行消毒便完成了整个薄膜处理的整个流程。在此水厂利用薄膜处理技术进行城市水的深处理具有以下优势:第一,薄膜处理技术所涉及的处理设备较为简单,并且运行管理较为简单,利用少数的工人便可以实现整个水厂的自动化控制,不仅减少了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而且还可以保证处理效果。第二,与传统污水处理方法相比,可以有效去除传统污水处理方法难以去除的污水悬浮物质,另外,若污水中存在大肠杆菌、孢子虫等细菌时可以实现此类细菌的彻底清除。第三,利用薄膜处理技术可以大幅度减少城市水分深度处理时的资金成本,并且占地面积与传统的处理工艺相比可以减少30%以上。

(六) 臭氧与生物活性炭组合技术

单独运用臭氧技术或者生物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城市水分的深处理工作较不常见,为了提高水分深处理的效果,在实际的城市水厂中一般将臭氧技术和生物活性炭技术组合使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由于缺少稳定性但是处理效果较为明显,而臭氧技术处理效果一般但是稳定性较强,所以将两种技术相结合便既可以保证水分处理效果而且还可以保证水分处理的稳定性。此外,经研

究,当两种技术相结合时,活性炭吸附技术对水中杂质的吸附力度增加,提高水处理过程中的固体杂质处理效果,并且臭氧与活性炭混合后可以将水中的部分固态杂质转化为液态,进一步提高了水分的净化效果。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城市水厂中通过应用深度处理技术是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所以城市水厂工作人员应该积极在实际处理城市水分的过程中应该积极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高级氧化技术、离子交换技术、增强混凝技术、薄膜处理技术以及臭氧与生物活性炭组合技术,提高城市水分的质量。

参考文献

- [1] 叶涛,龚云娇. 城市水厂中给水深度处理技术的应用研究[J]. 工程技术研究, 2019, 4(11): 234-235.
- [2] 张明城. 城市水厂中给水深度处理技术的应用研究[J]. 居舍, 2019(16): 58.
- [3] 史洪涛. 城市水厂中给水深度处理技术的应用研究[J]. 低碳世界, 2018(11): 136-137.